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針對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 部分，及我們的網站 ir.miniso.com 可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閣下可通過下文所載程序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交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數據,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如申請由獲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允許或獲聯交所授予任何相關豁免，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a)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請與彼等聯繫獲得申請所需的項目。

3.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均不會且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未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披露我們或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i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滿足本招股章程「一親身領取」一節所載標準而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以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viii)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i>港元</i>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i>港元</i>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i>港元</i>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i>港元</i>
200	4,464.55	3,000	66,968.21	40,000	892,909.40	300,000	6,696,820.46
400	8,929.09	4,000	89,290.94	50,000	1,116,136.75	350,000	7,812,957.20
600	13,393.64	5,000	111,613.68	60,000	1,339,364.09	400,000	8,929,093.94
800	17,858.19	6,000	133,936.41	70,000	1,562,591.44	450,000	10,045,230.69
1,000	22,322.74	7,000	156,259.15	80,000	1,785,818.79	500,000	11,161,367.43
1,200	26,787.29	8,000	178,581.88	90,000	2,009,046.13	1,000,000	22,322,734.85
1,400	31,251.84	9,000	200,904.62	100,000	2,232,273.49	1,500,000	33,484,102.28
1,600	35,716.37	10,000	223,227.35	150,000	3,348,410.23	2,055,000 ⁽¹⁾	45,873,220.12
1,800	40,180.92	20,000	446,454.69	200,000	4,464,546.97		
2,000	44,645.47	30,000	669,682.04	250,000	5,580,683.72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標準的人士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將以其個人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優勢是通過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為每份通過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的「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白表eIPO申請捐款港幣兩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輸入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或直接) 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

任何一項程序外，其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7月6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¹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的該等時間。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簿；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簡介；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其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部門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部門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要求的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作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如必要)。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數據或更正數據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的本公司註冊地址或不時通知的地址送交本公司(收件人為秘書)，或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件人為私隱合規主任)。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申請的最後一天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是否有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為22.1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464.55港元。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表中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將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財匯局收取）。

有關發售股份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將在我們的網站ir.minis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ir.minis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定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ir.minis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登載的公告中查閱；
- 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

- (a)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或
- (b)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承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其或彼等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之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我們保留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任意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以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公開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